



编者按

1946年1月30日,大连地方法院正式成立,成为中国共产党进入大城市后创建的第一个人民法院。

从建院之初的司法为民实践,到审判方式改革的“大连样本”;从“铁法官”谭彦的精神丰碑,到案例入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例库,大连法院每一步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和东北振兴的时代脉搏相呼应。我们回望这段始于“人民广场2号”的征程,不仅为纪念荣光,更为从“红色法源”中汲取初心、从服务大局中探寻法治护航未来的路径。值此大连法院成立八十年之际,本报法治经纬版编发一组稿件,聚焦大连法院司法为民八十年的探索与实践。敬请关注。

呼应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东北振兴时代脉搏

大连法院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八十年的探索与实践



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旧址。

1987年召开组建行政庭工作座谈会。

大连法院在全国率先创建“一窗通办”服务模式。

汲取“红色资源”勇当大国城市法治先锋

□ 本报记者 张国强

辽宁省大连市人民广场2号,法徽熠熠生辉。

当晨光洒满这座承载大连法治记忆的建筑,历史画卷徐徐铺展。

1946年1月30日,大连地方法院正式成立,成为中国共产党进入大城市后创建的第一个人民法院。

八十载春秋流转,八十载弦歌不辍。从简陋场所到现代化审判大楼,从手写卷宗到智能化全覆盖,大连法院始终以法为笔,在黄海之滨、渤海之畔书写公正司法、司法为民的时代篇章,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筑牢法治根基,谱写了跨越八十年的法治奋进史诗。

创新为翼奋楫笃行

守正是大连法院穿越八十载风雨的精神底色,创新是贯穿其司法实践的鲜明主线。

建院之初,大连法院确立“为人民服务”宗旨,为政权筑牢司法根基。这意味着审判权来源的根本重构——权力属于人民、服务于人民。

步入改革开放时期,大连法院勇立潮头。

1979年,经济审判庭应运而生,司法审判的触角敏锐地延伸至经济建设的主阵地。

1986年,在辽宁省率先设立行政审判庭,掀开“民告官”制度化监督的新篇章。

1994年,在全国率先启动民事、经济、行政、刑事自诉案件审判方式改革,将“纠问式”庭审革新为“诉讼式”,推行当庭举证、质证,打造了审判方式改革的“大连样本”。

□ 本报记者 张国强

八十年光阴荏苒,大连法院的历史长卷由无数忠诚、奉献与担当的身影共同写就。他们如星火,在不同年代点亮法治的天空;他们如脊梁,在代代接力中撑起正义的大厦。从烽火岁月中的司法奠基,到改革大潮里的执着坚守,再到新时代的默默耕耘,一代代法院人用行动诠释初心,铸就了一座城市永不褪色的法治精神丰碑。

奠基者:于会川

1946年,百废待兴的大连迎来了人民司法的曙光。首任院长于会川,这位曾驰骋抗日战场的革命者,受命在复杂的斗争环境中创建人民法院。在当时的大连市公安局内局上挂起审判台,他领导了对汉奸、反革命势力的早期审判,以法律武器捍卫新生政权。面对司法空白的困境,他将“为人民服务”的宗旨镌刻在法院工作的起步之始。

然而,长年的革命艰辛与超负荷工作早已摧毁了他的身体。1946年春,肝癌晚期的他时常咯血、剧痛难忍,却将病榻变为另一个战场——听取汇报、研究案情、部署工作。5月2日,时年42岁的于会川生命垂危,留下的最后嘱托是:“活着的,要战斗下去!迎接新中国的诞生!”大连市委追认他为革命烈士,并将法院门前道路命名为“会川路”。他以短暂的生命,为大连法院注入了忠诚与奉献的最初基因,成为永远的精神坐标。

奋斗者:谭彦

时光行进至改革开放时期,“铁法官”谭彦的名字,成为司法战线一面光辉的旗帜。1989年,29岁的他被确诊为“慢性纤维空洞型肺结核”,医生断言他的生命仅剩5年。面对死亡的威胁,他选择了回到审判席,与时间赛跑。每天自行注射4次胰岛素,却创造了惊人的全勤纪录。

“铁法官”之“铁”,是意志如铁,更是操守如铁。面对

薪火相传的法治脊梁

人情请托,他回答:“同学的情再大,也没有法大。”面对物质诱惑、家境清贫的他始终两袖清风。面对威胁恐吓,他凛然回应:“我依法办案,你不服可以上诉。”他将“人民法官绝不能办一件错案”的信念融入血液。2004年,与病魔抗争15年后谭彦病逝,年仅44岁。他先后被授予“全国法院模范”“最美奋斗者”等荣誉称号,生动诠释了“生命不息、奋斗不止”的理想信念,铸就了一座激励后来者的不朽精神丰碑。

传承者:于秀军

伟大的事业既需要关键时刻的挺身而出,更需要漫长岁月中的默默坚守。于秀军便是这样一位传承者。在法院系统深耕33年,从书记员到副庭长,他始终以平常心做好平凡事,荣获“辽宁省劳动模范”“全国法院先进个人”等称号。

最能体现其担当精神的,是在临近退休之年。2011年,大连市中院花园口经济区审判决庭初建,面临重重困难。本可轻松等待退休的于秀军,主动请缨,勇挑重担。他坚持“早上班、晚下班、主动服务、坚守诚信”,带领团队深入辖区,摸清经济脉络,在空白地带搭建起司法服务的桥梁。他心念念的是如何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于秀军没有豪言壮语,却用三十余年的执着和扎根一线的务实作风,生动诠释了司法为民初心在平凡岗位上的坚守。

从于会川“迎接新中国诞生”的嘱托,到谭彦“绝不让天平倾斜”的誓言,再到于秀军“打通最后一公里”的践行,以及无数干警在各自岗位上的发光发热——这条跨越八十年的精神脉络,始终奔腾不息。它承载着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,对法治信仰的毕生坚守,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。这薪火相传的,不仅是个体的光耀,更是融入大连法院灵魂的红色基因。它铸就的法治脊梁,必将支撑着一代代法院人在新时代的征程上,继续书写无愧于历史、无愧于人民的崭新篇章。



从左至右为于会川、谭彦(中间站立者)、于秀军。

以审判工作更好地服务大局护航振兴

专访大连中院院长朱海涛

□ 本报记者 张国强

刚刚走过了八十年光辉历程的大连法院,如今又站在“十五五”开局的新起点。面对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命题,法院如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好地服务大局、护航振兴?为此,《法治日报》记者专访了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朱海涛。

记者:2026年,大连法院将如何展现新的司法作为?

朱海涛:审判工作现代化,既是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,更是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连实践的根本路径。2026年,全市法院将紧扣“公正与效率”主题,重点在以下方面发力。

一是以更高定位筑牢政治忠诚,把牢方向盘。我们将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,指导实践,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司法工作全过程。具体而言,就是要打造“连法先锋”党建品牌,推动党建与执法办案、改革创新、队伍建设深度融合,把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落到实处,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。

二是以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,当好护航员。大连市委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列为“头号工程”,法院对此责无旁贷。我们将聚焦“两先区”“三个中心”建设,提供精准司法供给。一方面,强化产权司法保护,畅通“企业全生命周期司法服务链”,加强破产审判助力企业新陈代谢,运用知识产权审判激发创新活力。另一方面,我们将开展破坏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,以司法重拳

打击不法行为,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力争在短期内推动营商环境实现明显好转。

三是以更新动能深化提质增效,提升公信力。我们将向改革与科技要生产力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,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。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,推动人工智能辅助办案、全流程在线诉讼等应用走深走实。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,让“数字执行”继续凸显效能,运用交叉执行、执破融合等机制,全力兑现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,让公平正义不仅实现,还要能切实被人民群众感受到。

记者:在2026年的工作安排中,“优化营商环境”被置于非常突出的位置。法院将如何落实这项工作,特别是平衡好依法履职与服务发展的关系?

朱海涛:这个问题切中了关键。服务发展不是放弃法治原则,严格司法也绝非机械办案。我们的核心思路是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更优服务,全力打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首先,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。无论是国企民企、内外资外贸、大中小微企业在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。通过专业、公正的裁判,明确规则、划清底线,本身就是对诚信经营者的最好保护,也是对市场秩序最有效的维护。例如,我们审结的东贝特钢案,正是通过严格的破产程序,依法处理债务,打破了不合理预期,最终帮助优质企业重生,这就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。

其次,强化前瞻性司法服务。我们将变“被动受案”为“主动服务”,深化“7+2+N”特色司法品牌矩阵,通过发布商事审判白皮书、典型案例,走进产业园对重点企业进行“法治体检”,提示法律风险,帮助企业规范治理,防患于未然。

最后,注重办案的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相统一。在处理涉及重大项目、新兴产业的案件时,我们会更加注重评估司法举措可能产生的经济

影响和社会效应,灵活运用调解、和解等多种方式,寻求处理个案和保障发展大局的最佳结合点,努力实现“案结事了、政通人和”。

记者:走过八十年,一代代法院人铸就了令人敬佩的精神丰碑,这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如何赋能今天的队伍,支撑法院奔赴新的征程?

朱海涛:这是我们最珍贵的“传家宝”。其内涵可以凝结为“忠诚、为民、担当、创新”八个字。从于会川院长“为党工作”的使命绝唱,到谭彦同志“生命不息、奋斗不止”的钢铁意志,再到无数干警在平凡岗位上的默默坚守,这种精神已融入大连法院人的血脉之中。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,传承这份财富,关键在于将其转化为队伍建设的强大动能和实实在在的司法生产力。我们不仅要通过院史展、先进典型报告会让大家“记得住”,更要通过制度和文化让大家“做得到”。

一是以精神铸魂,夯实“信得过”的政治根基。我们将持续弘扬“铁法官”精神,教育引导干警将对党忠诚、司法为民植入党魂,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

二是以专业强基,锤炼“靠得住”的过硬本领。我们构建“高端人才引领+业务骨干支撑+青年人才蓄能”的梯队,继续做精调研提升,做实人才培养,培养更多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审判业务专家,打造辽宁省法院的人才高地。

三是以严管立身,锻造“能放心”的法院铁军。我们将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,对司法腐败和作风顽疾“零容忍”,同时健全依法履职保障机制,让干警们能够心无旁骛、清正廉洁地投身于捍卫公平正义的伟大事业。

精神的力量穿越时空。我们坚信,只要这笔财富代代相传,大连法院人就一定能永葆初心、不辱使命,在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新征程上,书写出无愧于前辈、无愧于时代、无愧于人民的新篇章。

